

#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 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做好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及相关规定，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本细则。

### 一、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并对复试工作进行监督。

2、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复试成绩进行评定，每个复试小组设专家 7 人（组长 1 人，考官 6 人），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

3、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的组织、资格审查、证件核对、复试过程的录音录像、复试成绩的计算、录入等工作。

4、复试安排在 3 月 29-31 日，分时间段完成。

5、复试面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 二、招生指标、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研究生院相关文件，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数学、统计学、应用统计一志愿复试比例均为 1:1.3，按照见小数即进位的原则确定进入复试名额，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如下：

专业	招生计划				一志愿复试人数	备注
	合计	推免	普通	专项计划		
数学	37	1	36	0	47	
统计学	11	1	10	0	13	
应用统计	40	0	40	0	53	同分+1

通过 2022 年 10 月推荐免试考核的考生，已经取得拟录取资格，不参加本次复试。

### 三、复试方式

根据当前疫情形势、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以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决定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一志愿复试采用线下现场复试的方式，所有复试考生必须到我校现场参加复试。请考生来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 四、复试程序及安排

复试包括资格审查、心理素质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专业课笔试、综合面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

#### 1、资格审查、心理素质测试

(1) **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 到数学与统计学院（藕舫楼 608）接受资格审查，同时领取复试通知书。资格审查时，考生需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中的要求，按相应顺序准备好材料，并将复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逾期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学院将不再另行通知考生。

(2) 复试缴费详见研究生院网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3) 心理素质测试：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8:00-29 日 16:00 登录心理测试网站完成测试。心理素质测试成绩只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登录网址：

[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

#### 2、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笔试（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具体科目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内容参见《2023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大纲》。

**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黑色水笔、2B 铅笔、橡皮参加笔试。**

#### 3、外语测试

外语测试（满分 50 分）分为外语听力测试（30 分钟，满分 30 分）和外语口语测试（满分 20 分）。外语口语测试在综合面试过程中进行。

#### 4、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主要包括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不合格，一律不予录取。

**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黑色水笔参加面试。**

#### 5、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 五、复试时间、地点及面试程序

1、外语听力测试及专业课笔试时间安排在 3 月 29 日下午 13:30-17:00。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复试通知书、黑色水笔、无线听力用耳机、2B 铅笔、橡皮参加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听力测试及专业课笔试		
专业	时间	地点
数学	3 月 29 日下午 13: 30—17: 00	明德楼 S602
统计学	3 月 29 日下午 13: 30—17: 00	明德楼 S602
应用统计	3 月 29 日下午 13: 30—17: 00	明德楼 S604

2、综合面试按专业分别安排在 3 月 30 日、31 日两天进行，其中：应用统计专业为 3 月 30 日，数学、统计学专业为 3 月 31 日。

#### 3、面试程序

(1) 面试分组、时间、地点见复试通知书。请全体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按时抵达指定地点进行抽签，**迟到 10 分钟**即取消复试资格。候考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候考，不得随意离开。

(2) 考生按序由工作人员带领，提前到指定办公室验证身份证、准考证，阅读试题并准备后，进入面试考场进行面试。

(3) 面试结束，取回准考证并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和候考区逗留，如发现已考考生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双方均按作弊论处。

(4) 考生在候考区可以阅读书籍等，但不得与外界有任何联系，特别是不得与已经完成面试的同学有任何联系，否则按作弊论处。进入考场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及黑色签字笔。

**注：考生一律不准携带手机进入侯考室和考区，否则按违纪处理。**

## **六、面试成绩的评定**

综合面试和外语口语成绩由专家组成员当场逐项打分，分别计算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成绩即为考生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七、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总成绩，各专业按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由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分专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 **八、其它**

参加面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复试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进行必要的回避。

## **九、监督和复议**

1、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会同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纪委监察部门电话：025—58731002；研究生院电话：025—58731201）。

3、实行复议制度。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时，在拟录取名单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请复议。

**十、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细则的解释权在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3 年 3 月 25 日